

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社（一）字第1010131900號函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龍安國小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現職教師優先或業務相關承辦人員1名(依教育局規定每校務必報名參加)。

四、研習日期：

- (一)105年7月4、5、6日（星期一、二、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五、研習地點：龍安國小5樓視聽教室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將車輛停放於校外停車格，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六、研習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龍安國小」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紀錄。
- (二)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該人員先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該校人事主任審核後，逕至研習系統報名確認。

-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

- 伍、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4人，獎狀依實際情形核發。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5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05. 07. 04 (星期一)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 講 師：羅月圓老師 0931912288
	12：1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兒童學習行為輔導 講 師：羅月圓老師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05. 07. 05 (星期二)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數學學習指導 講 師：潘鳳琴老師（內聘） 0920248997
	12：0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 (含 CPR 心肺復甦術) 講 師：儲秀玲護理長 0938909605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05. 07. 06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國語教學指導 講 師：林芷婕校長（內聘） 4661587-11
	12：0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具製作 講 師：蔡本慧老師（內聘） 0913674870
	16:00	賦歸

